附件2：

**南京医科大学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

为做好第四次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根据《南京医科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暂行办法》（南医大人〔2009〕74号）及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原则**

1．提高质量，服务教学。以岗位设置与聘任为基础，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提供保障。

2．按需设岗，优化结构。根据学校整体事业发展的需要，科学合理设置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优化队伍结构，促进非教师专业技术队伍全面协调发展。

**二、岗位设置范围**

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在实验、工程、图书资料、编辑出版、医疗卫生、会计统计、档案、幼教等专业领域设置。

**三、岗位设置总量和结构**

（一）岗位总量

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岗位总量和学校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现状和建设的总体需要，确定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数。

（二）岗位结构比例

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分为10个等级，正高级岗位分为三、四级，两级之间比例为3：7；副高级岗位分为五、六、七级，三级之间比例为2∶4∶4；中级岗位分为八、九、十级，三级之间比例为3：4：3；初级岗位分为十一、十二级，两级之间比例为5：5。

**四、岗位职责**

（一）正高级岗位职责

1．认真钻研业务，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现状及发展动态，积极撰写高水平论文、论著；

2．组织和指导专业技术工作，并积极参与相应专业领域的管理工作，为教学、科研、管理和社会服务等工作提供良好的服务；

3．积极参与指导和培养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帮助他们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二）副高级及以下岗位职责

各部门结合各类各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实际工作要求，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报学校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组审核、备案。

**五、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各级岗位受聘人员，应具有良好的学风、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符合国家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要求，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能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在各自岗位为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或业绩特别突出者，可以申请参加特别评审。

（一）三级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1．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9年（2009年12月31日之前评聘），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在相关的专业技术领域取得较高成果，为学校改革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2．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2012年12月31日之前评聘），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在相关的专业技术领域取得较为突出的成果，任现职以来，获得该技术领域国家级奖励（排名前二）或省部级奖励（排名第一）。

（二）四级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已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任务饱满。

（三）五级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1年（2007年12月31日之前评聘），遵章守纪，工作认真，有较强的专业技术工作和研究能力。

（四）六级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2012年12月31日之前评聘），遵章守纪，工作认真，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有较强的工作和研究能力。

（五）七级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已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任务饱满。

（六）八级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8年（2010年12月31日之前评聘），遵章守纪，工作认真，工作任务饱满，服务质量良好。

（七）九级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2016年12月31日之前评聘），遵章守纪，工作认真，工作任务饱满，服务质量良好。

（八）十级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已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任务饱满。

（九）十一级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2016年12月31日之前评聘），遵章守纪，工作认真，工作任务饱满，服务质量良好。

（十）十二级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已聘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任务饱满。

**六、新入校人员岗位**

（一）新入校人员按所具备的任职基本条件、学术水平和能力聘任在相应岗位。

（二）新参加工作的毕业研究生

1．新参加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经3个月考察，能胜任和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聘任在非教师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2．新参加工作获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经3个月考察，能胜任和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聘任在非教师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三）新参加工作获得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实行一年见习期，见习期满后，聘任在非教师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七、聘任程序**

（一）公布岗位。

学校公布各级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条件、聘期等事项。

（二）个人申请

应聘人员填写《南京医科大学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申请表》，按要求向所在学院（部）、部门提交有关材料。

（三）资格审查、评审及推荐

各学院（部）根据学校文件要求对申报人员形成聘任意见，报学校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组。

（四）岗位审定

学校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组对拟聘三级及以下岗位人员进行审定，并提出拟聘人员名单，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委员会。

（五）聘任结果公示

拟聘人员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签订聘用合同

**八、附则**

（一）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二）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负责解释。